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苗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被移送人 黃睦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栗警偵字第11400045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睦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黃睦翔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6日10時50分許。

(二)地點：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與愛國路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於上開時地，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菜刀（非管制刀械）1 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黃睦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員警職務報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現場照片2張。

(四)扣案之菜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01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
02 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03 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04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5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6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7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8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9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10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換
11 言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
12 保社會安寧，此同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是行為人有上開攜
13 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危險物品行為外，仍須視該行為是否已
14 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

15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扣案之菜刀1把，業據被
16 移送人坦承不諱，且有前述(二)至(四)所列證據可佐，堪認此部
17 分事實為真正。又扣案菜刀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18 管制之刀械，惟該刀械為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如持之朝人
19 揮砍，足以造成人體傷害，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又按
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
21 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
22 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
23 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
24 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
25 即屬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
26 生實質危險為斷。而被移送人陳稱：我在前述地點之垃圾堆
27 旁拾獲菜刀並拿來刮除住家牆上之殘膠，刮完後帶著菜刀步
28 行至苗栗市復興路的回收站回收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
29 其手持上開菜刀步行在騎樓、道路上，雖未持以攻擊他人，
30 惟其攜帶刀械之行為，顯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
31 自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亦足對公共秩序

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是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堪以認定。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危害非輕，又其事後坦認其違規行為，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待業中、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六、次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菜刀1把，雖係被移送人持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然該短刀非被移送人所有，已如前述，又非屬查禁物，爰不予沒入。

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呂 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處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條第63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 01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02 之虞者。
- 03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04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05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06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07 規定者。
- 08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09 器械者。
- 10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11 營業或勒令歇業。